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謝奕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: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J3928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9013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4個附件,驗證碼:000TDKGFA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就公

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 1094929298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經銓敘部重行檢視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(民國106年12月版)所收錄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解釋後,基於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函釋已無適用情形,或該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,停止適用相關釋例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,爰該部以旨揭令停止適用上開部分解釋並函知各機關,以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2030/03/1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